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1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賀韻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2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50日、40日，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與遛狗無關，係因告訴人乙○○對被告及被告之父賀雄以言詞侮辱，又將木椅砸爛揚言要打人，前後長達30分鐘，被告始迫於無奈，持木條毆打乙○○，而告訴人甲○○是自己靠近過來，始會被伊打到，伊打人的目的是希望甲○○報警，才能結束乙○○出言不遜之行為，應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云云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，伊與伊父親帶狗到案發地點的公園散步，後來伊與伊父親坐在樹下長椅休息，並將狗鍊解開，讓狗在公園自由活動，後來甲○○牽著狗從後方過來，伊的狗有靠近她，她有驅趕伊的狗，伊就上繫上狗鍊，後來甲○○走到公園內，說伊的狗會咬人，之後甲○○的先生乙○○也

01 下車走過來，很生氣地說有規定遛狗要繫狗鍊，伊就對乙○
02 ○說這個規定不合理，乙○○就更生氣，說要檢舉伊，並拿
03 手機拍伊和狗，伊對乙○○說，拍張照就可以檢舉嗎？又不
04 知道伊是誰、住在哪裡，乙○○就開始與伊爭執等語（偵字
05 第49715號卷第15至16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偵訊時陳
06 稱，因被告遛狗沒有繫狗鍊，伊就要求被告要將狗綁上狗
07 鍊，被告不願意，並說伊拍照的檢舉根本無法特定他的身
08 分，說伊是笨蛋，雙方開始發生口角等語相符（偵字第4971
09 5號卷第57頁）。且證人即被告之父賀雄於偵訊時亦陳稱，
10 伊與被告帶狗到公園，伊的狗看到乙○○、甲○○夫婦的
11 狗，想要親近，乙○○就要被告將狗繫上牽繩，伊表示伊的
12 狗沒有危險性，乙○○仍堅持要伊將狗綁上牽繩，口氣越來
13 越惡劣，伊與被告還是強調伊的狗沒有危險性，雙方糾紛就
14 越來越嚴重等語（偵字第4971號卷第58頁）。足認被告與告
15 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確係因被告遛狗未繫狗繩之事發生爭
16 執，且被告經乙○○勸說仍不願依規定為其犬隻繫上牽繩，
17 於乙○○稱要檢舉時，被告仍聲稱縱使拍照，亦無法特定其
18 身分等語，已可見在被告持木條毆打乙○○前，雙方已有口
19 角爭執甚明。

20 (二)其次，就被告持木條毆打乙○○前雙方之衝突狀況，被告於
21 警詢時固辯稱，是乙○○靠近伊父親，伊向前擋住乙○○的
22 去路，那時乙○○沒什麼動作，只是一直瞪著伊父親，伊就
23 坐在伊父親旁邊，結果乙○○突然在旁邊的空地砸椅子，甲
24 ○○問乙○○說為何要砸椅子，乙○○就說他要打人，並罵
25 伊髒話，所以伊才會拿起椅子腳（按即前述木條）打乙○○
26 手臂，但乙○○並沒有回打伊，只有繼續叫罵，伊認為乙○
27 ○要攻擊伊父親，所以就繼續打乙○○等語（偵字第49715
28 號卷第15至16頁）。惟證人賀雄於偵訊時陳稱，乙○○拿公
29 園內的木椅子砸爛，帶有恐嚇的語氣，所以被告就忍不住撿
30 壞掉木椅的板條打乙○○等語（偵字第49715號卷第58
31 頁），並未提及乙○○揚言「要打人」，已難認被告此部分

01 供述為真；況依卷附勘驗筆錄所附錄影翻拍照片所示（偵字
02 第49715號卷第92至94頁），在被告或乙○○所在位置附
03 近，亦未見被告所稱被砸爛的椅子，可見乙○○縱使有砸椅
04 子之舉，被告所稱砸椅子所在之旁邊空地，亦非在被告附
05 近，客觀上實無對被告構成侵害可言。

06 (三)按正當防衛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
07 權利之行為。至彼此互毆，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，因排
08 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，始得以正當防衛論（最高法
09 院97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持木條毆打
10 乙○○之時，乙○○並未對被告施加不法侵害行為，已如前
11 述，且由上開錄影畫面已可見被告與乙○○係同在公園之空
12 地，被告竟撿拾木條毆打乙○○之手臂、頭部，致乙○○受
13 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、頭皮擦傷、雙側腕部擦傷、右側手
14 肘、小指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後胸壁挫傷
15 等非輕之傷勢，此有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
16 （偵字第49715號卷第34頁），客觀上並無何以此攻擊行為
17 防衛自己權利之狀況，自與前述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。再
18 者，就告訴人甲○○部分，甲○○係於見被告攻擊乙○○而
19 上前阻擋受被告持木條毆打，此業據甲○○於偵訊時陳述在
20 卷（偵字第49715號卷第58頁），且被告亦自承，甲○○是
21 在伊與乙○○扭打的時候加進來，伊才打到甲○○；甲○○
22 一直擋在乙○○前面，伊才一直打到甲○○等語（偵字第49
23 715號卷第16頁）；佐以告訴人甲○○所受傷勢為腦震盪及
24 頭皮鈍傷，亦有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足佐（偵字
25 第49715號卷第36頁）；則被告已見告訴人甲○○係上前阻
26 擋對乙○○之攻擊，並無施加不法侵害行為，竟仍持木條毆
27 擊甲○○頭部，主觀上乃具有傷害甲○○之犯意甚明，且與
28 前述正當防衛之要件完全不符。

29 (四)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非有據。

30 三、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，經檢察官李安蔭到庭
02 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5 法官 楊志雄

06 法官 汪怡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高好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3 113年度易字第922號

1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15 被 告 丙○○ 女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7
20 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丙○○犯傷害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、拘役肆拾日，如易
23 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
24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5 犯罪事實

26 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6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文化
27 街口之公園內，與乙○○因遛狗問題而發生口角爭執，分別為下
28 列犯行：

29 一、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持木板條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
30 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、頭皮擦傷、雙側腕部擦傷、右側手
31 肘、小指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後胸壁挫傷

01 等傷害，並造成乙○○配戴之眼鏡掉落地面，鏡片產生明顯
02 刮痕而不堪使用。

03 二、嗣乙○○之配偶甲○○見狀，遂前去阻擋丙○○，丙○○竟
04 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板條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腦
05 震盪、頭皮鈍傷等傷害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8 訊據被告丙○○固不否認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
09 口角爭執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是乙○
10 ○先砸爛椅子要動手打人我才會動手，我所拿的木板條就是
11 乙○○砸爛的椅子，我擔心乙○○會傷到我父親賀雄，才拿
12 木板條打他，而且甲○○是自己跑過來要幫助乙○○，她過
13 來時我沒有辦法判斷，我不是故意追著甲○○要打她，我是
14 正當防衛，而且乙○○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是乙○
15 ○要踢我重心不穩跌倒造成的等語。經查：

16 (一)告訴人即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我與
17 甲○○於前揭時、地遛狗時，丙○○及賀雄養的狗突然衝出
18 來，要咬人及我們的狗，我上前勸阻請對方要繫牽繩，對方
19 拒絕並惡言相向，遂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還帶狗來挑釁，我
20 就做出反擊的動作嚇唬被告的狗，被告見狀先持椅腳木棍持
21 續攻擊我頭部，甲○○上前要拉開我們時，賀雄持木椅框上
22 前攻擊甲○○，換我要拉開甲○○，丙○○及賀雄就持續攻
23 擊我頭部，他們看到甲○○報警才停手；我的眼鏡被被告打
24 到歪掉，後來被賀雄打到地面上，損壞情形如照片等語（見
25 偵卷第20至22、57、101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甲○○於
26 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我於前揭時、地遛狗時，丙
27 ○○及賀雄一樣在遛狗但沒繫牽繩，乙○○上前要求對方繫
28 牽繩，對方就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此時我開始錄影，對方就
29 開始對乙○○出手攻擊，我上前阻擋，丙○○及賀雄也開始
30 攻擊我，丙○○拿木椅腳打我頭，賀雄拿木椅背從上方打下
31 來；丙○○如果是不小心打到我，我手都擋在前面，她完全

01 沒有要避開我，一直往我頭部用力打好幾下等語（見偵卷第
02 24至26、57至59頁）相符一致，復有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2
03 紙（見偵卷第34、36頁）、乙○○傷勢照片（見偵卷第86至
04 91頁）、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38頁）及眼鏡受損照片
05 （見偵卷第84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告訴人上開證述實屬有
06 據。

07 (二)佐以告訴人甲○○提供之現場錄影畫面，於偵查中經檢察事
08 務官檢視結果，可見被告先持木板條攻擊乙○○之頭部，乙
09 ○○雖有以手還擊，惟為被告閃過，被告則繼續持木板條攻
10 擊乙○○，乙○○則以左手臂阻擋，遂打中乙○○左手臂等
11 情，有勘驗筆錄所附截圖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92至94頁），
12 足認被告確實先持木板條攻擊乙○○，乙○○則未打中被
13 告。

14 (三)參以證人賀雄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證稱：我和丙○
15 ○帶狗到公園，我的狗看到乙○○和甲○○的狗想要親近，
16 乙○○叫我們把狗繫上牽繩，我說我們的狗沒有危險性，雙
17 方發生糾紛，乙○○一直飆髒話罵我和丙○○，把公園的木
18 椅子砸爛，帶有恐嚇語氣，丙○○忍不住才會撿木椅條打乙
19 ○○，甲○○靠過來，丙○○也有打到甲○○，我就我拿木
20 椅架跟過去，但我沒動手，但乙○○和甲○○都沒動手打
21 我，我沒受傷；丙○○在攻擊乙○○的時候，把乙○○的眼
22 鏡打在地上等語（見偵卷第10至12、58、102頁）。是就雙
23 方發生口角爭執之原因、被告先持木板條毆打告訴人乙○○
24 並造成乙○○之眼鏡掉落地面、告訴人甲○○上前阻擋時亦
25 遭被告毆打等情節，其證述內容與前揭告訴人2人證述情節
26 大致相合。

27 (四)再者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：我與乙○○
28 發生口角爭執後，乙○○靠近賀雄，我必須保護賀雄，因為
29 乙○○拿起課桌椅在一旁空地砸爛，還說我要打人了，並髒
30 話連篇罵我和賀雄，我因為沒帶手機無法報案，所以想如果
31 我打乙○○一下，乙○○就會打我，甲○○就會報警結束這

01 場鬧劇，所以我隨手撿拾乙○○砸爛的課桌椅椅腳，第一棍
02 打向乙○○手臂，之後乙○○並沒有回打我，乙○○有還
03 手、左鉤拳，但我閃開了，還抬腿踹我肚子，還是繼續叫
04 罵，賀雄開口勸阻乙○○，乙○○看向賀雄，我覺得乙○○
05 要攻擊賀雄，所以我繼續打乙○○，直到乙○○要甲○○報
06 警，我看乙○○停止動作，我才停止等候警察到場；甲○○
07 在我和乙○○扭打時加進來，我有閃著不要打到甲○○，但
08 甲○○一直擋在前面，所以一直不小心打到甲○○；我和乙
09 ○○互毆時有把乙○○的眼鏡打到地上等語（見偵卷14至1
10 8、58至59、102頁）。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被告確實於告訴
11 人乙○○未有任何動作前，率先持木板條持續毆打告訴人乙
12 ○○，且造成乙○○之眼鏡掉落地面，復持木板條毆打上前
13 阻擋之告訴人甲○○數下等節應屬真實。

14 (五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之正當防衛，
15 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之，始屬相
16 當；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，係屬正對
17 不正之權利行使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
18 參照）。詳言之，正當防衛，係出於人類自我防衛本能，而
19 成為自然法上之權利行為。但自另一方面言，基於法治國原
20 則，國家具有避免人民受不法侵害，而保障其法益及維持法
21 秩序之任務，故原則上禁止私人以自力救濟之方式，排除侵
22 害，祇在急迫之情況，才不得不例外允許之。是刑法第23條
23 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卻事由，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
24 法之侵害，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，在客觀上有時
25 間之急迫性，並具備實行反擊、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，且
26 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，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，斯時實行防
27 衛行為者，始稱相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
28 決意旨參照）。

29 (六)縱使被告所辯關於告訴人乙○○辱罵及砸爛課桌椅、說要打
30 人等節為真，惟自前開事證可知，告訴人乙○○始終無任何
31 攻擊動作，被告卻欲引起乙○○反擊而主動持木板條毆打乙

01 ○○，顯見斯時客觀上縱有被告所指之不法侵害情狀，被告
02 亦無任何反擊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被告所為並非對於現在不
03 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且告訴人甲○○上前阻擋
04 時，被告亦未停手，反而繼續持木板條毆打，可見被告主觀
05 上亦不在乎是否會擊中甲○○，是被告上開行為主觀上自有
06 傷害告訴人2人之犯意甚明。且被告因自認其與父親之名
07 譽、自由法益受損害，竟逕為侵害告訴人2人身體法益之傷
08 害行為，亦顯不符相當性原則，足見被告持木板條毆打告訴
09 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行為，核與刑法正當防衛之要件尚屬有
10 間，被告主張其為正當防衛云云，不足憑採。

11 (七)再者，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、部位，核與前揭勘驗筆錄所附
12 截圖顯示之被告攻擊部位、告訴人乙○○阻擋時擊中之部
13 位，以及告訴人2人證述、被告自陳攻擊部位所可能造成之
14 傷勢種類、身體部位傷害相符，縱其中有乙○○為閃躲、阻
15 擋被告攻擊時而造成之傷勢，亦與被告之攻擊行為間有相當
16 因果關係，從而被告前揭攻擊行為，確實造成告訴人2人受
17 有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等節，亦可認定。

18 (八)綜上所述，被告辯解，無非飾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
19 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0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21 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
22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以
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
24 條規定，從一重依傷害罪處斷。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、二犯
25 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侵害不同人之身體法益，應予分
26 論併罰。

27 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素不相識，遇事不思理
28 性溝通，僅因細故衍生口角爭執，竟率爾對告訴人2人暴力
29 相向，實非可取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其
30 等諒解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2人各自所
31 受傷勢情形、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需扶養

01 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30
02 頁），及犯罪後未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定其應執行之刑暨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至於被告前揭所持木板條1支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
06 據扣案，且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
08 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曉姣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